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志獅先生, JP 消防處消防總長
劉識安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長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莫錦鈞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
訊科技及廣播)
盧世雄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9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3-04)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2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任職的測量行或會參與競投FCR(2003-04)1項下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顧問合約。

2. 梁耀忠議員提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2月26日會議席上通過的PWSC(2002-03)89 —— 在葵涌第10B區興盛路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他要求把地區人士就有關建議表示的強烈反對記錄在案。梁議員指出，鑒於擬議的垃圾收集站鄰近附近的住宅屋苑及學校，芊紅居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獅子會學校的校長十分關注垃圾收集站運作時造成的環境滋擾，並對建議提出強烈反對。

3. 應委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PWSC(2002-03)90的要求，主席在抽起PWSC(2002-03)90後，把FCR(2003-04)1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2-03)90 36BA 在旺角晏架街興建設有救護總區總部和消防安全總區總部的旺角救護車站

4.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任職的測量行或會參與競投擬議工程的顧問合約。

5.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中察悉，在進行擬議的遷移後，被遷移的辦事處的淨作業樓面總面積只會稍為增加43平方米，她認為建議可以接受。有關遷移建議，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可能在日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納入有關政府辦事處現時及建議獲分配的面積，以及辦事處員工數目等資料。

政府當局

6. 劉慧卿議員關注能否善用政府用地，尤其救護車站方面，因為其運作可能會對於物色合適的聯用部門構成限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使日後發展項目中的政府用地能夠地盡其用。政府產業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政府／團體／社區用地沒有固定的地積比率，而當局一般會以適用於商業用地的地積比率(即10)，評估政府／團體／社區用地是否得到充分的使用。雖然商業用地的地積比率適用於大部分政府辦事處及設施，但基於特別設施(如救護車站及其他消防處設施)獨特的運作需要，該地積比率未必適用於有關設施。因此，用作發展該等特別設施的政府／團體／社區用地一般不能達到商業用地的地積比率，而且需要物色聯用部門以充分使用該用地。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表示，為回應委員就早前有關消防處設施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產業署曾諮詢規劃署，研究能否按個別情況，為建議用作設置救護車站等特別設施的政府／團體／社區用地的發展項目，提供指示性地積比率，以便能採用更切合實際需要的地積比率，評估有關用地是否地盡其用。

7. 劉慧卿議員質疑，當局為發展消防處設施提供指示性地積比率，實際上會放寬用以評估政府／團體／社區用地是否地盡其用的準則，導致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石禮謙議員察悉，實際上，政府／團體／社區用地的運用情況是以商業用地的地積比率來評估，他對實際上能否達致地盡其用表示關注。

8.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由於當局並無就政府／團體／社區設下固定的地積比率，如當局在評估每幅同類用地的使用情況時硬性應用商業用地的地積比率，則政府產業署署長就物色消防處設施的聯用部門作出的努力可能會徒勞無功。就政府／團體／社區用地的個別發展項目設定一個指示性地積比率的擬議安排，有助當局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就有關用地是否獲得充分使用作出更實際的評估。政府產業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雖然當局在設定指示性地積比率時會考慮擬議發展項目的運作需要，若擬議的發展項目未能達到指示性地積比率，政府產業署會繼續尋求聯用部門，務求政府／團體／社區用地能地盡其用。

9. 劉炳章議員詢問，工程預算費是否已包括為配合救護車站運作所需而裝設的特別交通訊號或道路改道安排的費用。消防處消防總長回覆時表示，工程計劃的建築預算費已包括在救護車站入口安裝警告閃燈的費用。建築署署長補充，關於擬議的救護車站，當局需要在大角咀道進行小型的道路擴闊工程，有關費用會由另一開支項目支付。

10. 主席把PWSC(2002-03)90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3-04)5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000運作開支

11.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17日及3月3日會議席上討論此項建議。

12. 楊森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職員。他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會者包括8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及學生代表。他們一致反對當局在尚未與員方就實施及監管安排達成協議前，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把多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級表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與會代表亦質疑，解除規管的建議是為削減院校資助10%鋪路。事務委員會亦收到浸會大學校長及大學校長會召集人吳清輝教授的信件，表示十分關注削減資助造成的影響。吳教授亦指出，削減資助的累積效應，會影響院校為香港提供質素符合社會期望的高等教育的能力。

13. 楊森議員匯報，香港大學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先生向他表示，如大學資助只會減少1.8%，香港大學校長對脫鉤建議沒有強烈意見，但倘若大學資助於2004至05學年削減10%，他對此項建議則有極大保留。楊議員亦扼述，現時有關解除對大學薪酬規管的建議，是以高等教育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為基礎，藉以提供更大彈性讓個別大學釐定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加強院校招攬人才的能力。然而，楊議員表示，以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加上本港的低稅率，已具有足夠的吸引力。基於大學資助將會減少10%，楊議員指出，把教職員的薪級表與公務員的薪級表脫鉤，無可避免會導致減薪，並會對大學教職員的工作前景構成不明朗及不穩定的因素。就此，民主黨的議員反對現時的建議，以及日後把大學資助削減10%的做法。

1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現時的建議應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的課題分開考慮。她確認，2003至04學年(即目前的3年期的最後一年)的資助不會減少。為方便院校擬備教務發

展計劃，政府當局設定2004至05學年為“延展年”，目標是削減開支10%。教統局局長亦曾就上述目標的可行性諮詢院校校長。有關由2005至06學年開始的下一個3年期的資助，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目前仍未有具體的計劃。

1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繼而表示，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並不是立法建議，而且不會涉及資助的增減。由2003年7月1起解除對薪級表的規管，並不會影響3年期的整筆補助金的釐定或調整方式。然而，當局仍需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現時的建議，因多間大學的薪級表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現行做法是經財委會批准的，而以後的任何變動也須得到財委會的批准。

16. 有關諮詢事宜，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在公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後已進行公眾諮詢。據她瞭解，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一致支持解除規管的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曾兩度討論此課題，並與教職員代表交換意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補充，他已確定所有院校校長也知悉2004至05學年的資助可能會削減10%。然而，他們仍支持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院校校長殷切要求當局確保解除規管的措施不會涉及資助的增減，以及個別院校應有權自行決定會否及何時落實解除規管的建議。

17. 楊森議員並不贊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由於在2004至05學年資助會削減10%，院校校長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唯有接受解除規管的建議。因倘若個別院校選擇維持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現行安排，便可能需要透過大量裁員，以應付2004至05學年資助減少10%的情況。

18. 羅致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大的教職員。雖然他不反對重整程序的措施，但他表示重整程序最終可能導致裁減員工。就此，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認為，院校不一定要透過遣散員工來達致10%的減省目標。其他方案，例如整合學術課程，也可達致規模經濟及避免資源重疊。

19. 何俊仁議員表示，現時的建議會有財政上的影響。他指出，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即使得到財委會的批准，也不會影響已獲永久聘任的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最受影響的一類教職員會是沒有獲提供永久職位的合約員工或非教學人員。何議員同意部分委員的看法，認為現時的建議不應獨立考慮，並應視之為整體資助安排的主要部分來研究。

20.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重申，解除規管的建議不會影響大學獲提供的3年期整筆補助金的調整方式。有關不同類別員工的安排，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教職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會由個別院校自行決定。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解除規管後，大學可自行與教職員擬定最適當的薪酬福利條件。因此，當局不能排除獲永久聘任的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會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21. 吳靄儀議員同意《高等教育檢討報告》背後的原則，但關注當局如何落實推行該等建議。她詢問，現時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的安排會否在2003年7月1日起撤銷；以及在解除規管後，該等獲永久聘任的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可否作出更改。

22. 教資會秘書長回覆時表示，如現時的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由2003年7月1日起，教資會資助院校再無須一定要把其薪級表與公務員的薪級表掛鈎。不過，各資助院校亦可按照本身的決定，繼續維持現有的掛鈎安排。關於獲永久聘任的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能否予以更改，教資會秘書長表示，在院校自主的整體精神下，院校需與有關的教職員解決有關事宜。

23.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10年前他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主席。他表示，根據他對3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進行的諮詢，解除規管的建議受到強烈的反對。他認同楊森議員的意見，即院校校長在別無選擇下，才迫於接受解除規管的建議。何議員指出，現時在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舉辦的課程中，約有35%是副學位程度或高級文憑課程，這些課程將不再得到政府資助。在此情況下，加上日後資助會減少10%，會對院校構成壓力，導致院校裁減員工以降低成本。何議員提出反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若干時間內，維持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現有補助金水平，以及准許個別院校以現有資源落實推行把現行的3年學制改為4年學制的計劃。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作出承諾，答應在特定時間內不會進一步削減資助。

2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教資會資助院校日後的資助安排，不應與現時的建議一併考慮。為減輕院校對政府資助的強烈依賴，政府當局已設立10億元等額撥款，以鼓勵大學自行籌集資金。有關大學課程的年期，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在研究此事時，當局亦必須考慮到要研究與中學課程的銜接。

25. 何鍾泰議員指出，解除規管建議的後果絕對不容忽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諮詢員工，然後再次提交建議。他認為無需給予院校自行決定其薪酬福利制度的彈性，因為對於在海外進行招聘而言，現時的薪酬福利條件已具有足夠的競爭力。

2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當局自2002年3月起一直有就有關課題進行諮詢，教職員的主要關注，是有關制訂合適薪酬福利制度的機制。教資會將會與各間院校個別的校董會跟進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就此，何鍾泰議員表明，由於政府當局並未承諾不會進一步削減大學資助，以及沒有任何具體計劃處理教職員關注的事項，他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27. 李卓人議員反對現時的建議。他不同意解除規管的建議應與削減資助分開考慮，並認為在缺乏有關院校日後資助的資料下，財委會應押後作出決定。他認為，把大學教職員的薪級表與公務員的薪級表脫鉤只是為削減資助鋪路。李議員十分關注在達致減省額的大前提下，較低級的教職員及新聘員工會最受影響，因他們很可能會被合約員工所取代。不穩定的工作前景可能會導致大學教育質素下降，影響香港發展資訊型經濟。

2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甚少國家把大學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鉤。海外地區的經驗未有顯示解除對薪酬的規管會產生問題。為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每間院校亦會設立委員會，以制訂適當的薪酬福利制度。李卓人議員質疑海外院校能否成功解除對其薪級表的規管，並重申應待取得更多有關海外經驗的資料後再討論現時的建議。

29. 就此，教資會秘書長強調，解除規管的建議並不旨在削減資源，實際上，早於公布任何減省公共開支的計劃前，當局已於2002年3月公布此項建議。大學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脫鉤後，個別院校便能夠制訂本身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及因應個別情況制訂適當的選擇方案，例如以現金代替房屋福利和顧問服務等。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此舉為大學提供裁員以外的另一個選擇方案。他表示，現時的掛鉤制度是以英國的制度為藍本，但後者已經解除有關的規管。舉例而言，新加坡便推行以工作表現為本的薪酬制度。他向委員保證，教資會在制訂現時的脫鉤建議時並沒有忽略國際層面的考慮，因教資會過半數的委員也來自海外地區。

30. 馬逢國議員原則上不反對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但依他之見，現時的建議會涉及資助的增減，因此

他對此存有極大的保留。他認為，大學界別的改革措施互有關連，並質疑基於將會出現的改動(如削減資助)，院校校長是否仍支持解除規管的建議。馬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就此事諮詢院校校長及教職員並達致共識，這點甚為重要。他表示，如大學界別清楚表明支持，他樂意支持現時的建議。然而，在缺乏該項保證下，馬議員質疑應否就現時的建議作出決定。馬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院校校長提出的正面建議，例如在不會削減任何已撥出的資助下，把大學課程由3年制轉為4年制。

31. 有關院校校長的立場，教資會秘書長表示，院校校長知悉大學資助可能會削減10%。雖然他們未有表示支持上述的減幅，但他們卻支持解除對大學薪酬規管的建議。

32.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釐定資助的水平，教資會秘書長回覆時表示，如現時的建議獲得通過，政府會繼續參照解除規管前的情況，根據現有機制調整經常補助金內與薪酬有關的開支部分，以反映公務員薪金的調整(不論上調或下調)。具體而言，在調整與薪酬有關的開支部分時，這部分的數額會根據解除規管生效日期前(即2003年7月1日)實際用於與薪酬有關的開支比率而釐定。

33. 余若薇議員原則上支持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然而，她不同意解除規管的建議應與整體的資助安排分開考慮。她十分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日後的資助情況未明，並表示在缺乏政府當局的保證下，她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34. 就此，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現時的建議關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制度，而2004至05學年及其後的資助則關乎資源分配。她指出，根據現行的政策，政府當局不能就日後的大學資助作出任何承諾。該10%的減省額只作為2004至05學年的指示性目標，代表政府對教資會提供的撥款總額。至於撥款總額如何分配予個別院校則尚未敲定，須根據多項不同的因素考慮。2004至05學年及下一個3年期的實際資助水平，須根據院校的學術發展計劃作出審慎的計算，並須經財委會批准。

35. 張文光議員認同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不能與削減大學資助分開考慮。他指出，鑒於即將削減資助，院校校長在別無選擇下才迫於接受解除規管的建議。由於須減省開支，而且終止聘用已獲終身聘任及年資較長的教學人員較為困難，以致有潛質成為著名學者的資歷較淺的合約員工很可能會被裁減。張議員十分關注此舉

會令學術界出現青黃不接的現象。他亦認為，當局應給予香港的大學更多時間發展所需具備的自行籌集資金能力，而改變資助模式的過程應循序漸進。

36. 黃宏發議員不同意現時的建議，並認為政府應撤回文件。他認為，假如把大學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鈎的現行做法並不適當，政府當局便應以另一個更合適的掛鈎制度取代。將掛鈎制度完全解除會導致8間院校為爭取資源而進行惡性競爭，以及教職員之間的競爭。他表示，即使現行的制度亦有其靈活性，因為部分教授也可獲得高於教授級薪幅的薪酬福利。

37. 田北俊議員扼述自由黨議員的意見時指出，現時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已與私營機構脫節。把大學的薪級表與公務員的薪級表掛鈎會令前者顯著偏離市場薪酬。他不會支持削減員工的數目，但同意減薪。田議員認為，本港大學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遠高於海外大學的同業。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的意見，尤其附帶福利與基本薪金的比例。

38.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澄清，在提出現時的建議時，教資會並不認為本地大學的教職員薪酬偏高。他解釋，本地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與海外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嚴格來說不能作比較，因為兩者的薪酬及職級架構各有不同。目前，除教授級職級的薪酬福利只訂明最低的水平外，大學教職員的薪級表與公務員的薪級表十分接近。

39. 劉慧卿議員看不到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本身會產生任何嚴重的問題。然而，她十分關注在解除規管後，並沒有任何經雙方同意的薪酬福利制度及具公信力的上訴機制，並扼述這亦是院校教職員提出的主要關注。劉議員認為，在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及所需的上訴渠道未得到落實前，當局不應要求委員就現時的建議作出決定。

40.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認為，更為恰當的做法是先行撤銷現時的掛鈎制度，讓各院校自行制訂其薪酬福利制度。他亦表示，在制訂薪酬福利制度時，海外院校亦有遵守具透明度及容許外界參與的原則，以及不應由有統屬關係的人士作出最終決定的規定。教資會秘書長補充，在檢討管治架構時，院校亦須研究現行上訴渠道的成效。

41. 教資會秘書長回覆劉慧卿議員時確認，港大就其管治及架構進行的檢討已經完成，並已於2003年2月發

表報告，當中的主要建議包括大學校董會三分之二的委員應為校外人士，以及成立一個直接向大學校董會負責的報酬委員會。港大現正就擬議安排進行所需的諮詢工作。與此同時，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亦正就其管治及管理進行類似的檢討。

42. 就此，楊森議員告知委員，港大的有關教職員組織及學生會反對管治檢討的建議，而且尚未就新機制達成協議。

43. 劉慧卿議員關注在未就新薪酬福利制度達成任何協議前所採取的安排。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有關的院校在過渡期內可繼續把其薪級表與公務員的薪級表掛鉤。假如現時有關解除規管的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根據各間院校的現行管理架構，大學管理層不大可能會在未經充分諮詢或完全漠視教職員意見的情況下，向教職員實施解除規管的安排。

44. 何秀蘭議員原則上支持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然而，她同意部分委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文件，直至建立一個經雙方同意及具公信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上訴機制後，才重新提交建議。她表示現階段她不能支持建議。

45. 楊耀忠議員詢問，個別院校會否需要遵守若干條件，例如在解除對其薪級表的規管前須事先取得教職員的同意及設立所需的上訴渠道。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扼述，高等教育檢討建議院校應檢討其個別的管治架構，並在徵詢教職員的意見後制訂合適的薪酬福利制度。至於如何推行所需的安排，則由個別院校自行擬定。現時，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均設有上訴機制。

46.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他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因建議能讓大學靈活決定其薪酬福利制度。不過，他關注日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提供課程時可能會過份着重以市場為本。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高等教育檢討已察悉此項關注。她向委員保證，教資會會監察日後的發展，確保院校提供多元化的學術課程。

47.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告知委員將如何處理教職員在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他亦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履行承諾，一旦院校提供的課程出現偏重市場需要及不夠多元化的問題時，便會與院校跟進。

48.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妻子是香港理工大學以合約條款聘用的講師。他詢問如何落實解除規管的建議及此舉會否對2003至04學年的薪金構成影響。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確認，現時的建議取得財委會批准後，個別院校可在生效日期(即2003年7月1日)後自行決定何時解除對其薪級表的規管。

49. 主席把建議付諸表決。23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20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23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20位委員)	余若薇議員

棄權的委員：

馬逢國議員
(1位委員)

50.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3-04)2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香港科技大學開發的納米功能材料和技術”

51.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10日會議席上討論此項建議。
52. 單仲偕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的成員。
5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54. 鑒於時間不足，主席指示將議程上其餘的項目(即FCR(2003-04)3及FCR(2003-04)4)，順延至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討論。
55.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12日